

四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桃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3年道路苗木补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62901.07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：七台河市汇丰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.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汇丰园林绿化管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李杰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